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電 話：02-77366178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400613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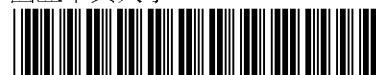
附件：104年度獎勵金申請表格附件1-7(ATTCH1 附件1-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鼓勵要點及附表(1040506PM10修正全條文).doc、ATTCH2 附件2-104年度獎勵金申請表.doc、ATTCH3 附件3-共同創作者切結書.docx、ATTCH4 附件4-作品授權同意書.doc、ATTCH5 附件5-104年度國外差旅費及103年度差額申請表.doc、ATTCH6 附件6-學校所送申請案超過5件之造冊清單範例.docx、ATTCH7 附件7-英文姓名證明書.docx)

主旨：有關104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申請案，請於104年6月30日前報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詳附件1）辦理。
- 二、本年度受理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期間，依前揭要點規定或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之申請案；各校學生如欲申請104年獎勵金，請依「104年度獎勵金申請表」、「共同創作者切結書」、「作品授權同意書」（詳附件2-4）之申請須知說明填具表格，並由學校彙整，於104年6月30日前（郵戳為憑）備文報部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103年度業經本部核定獎勵金之獲獎者，如於103年7月1日以後或獎勵之作品於同一競賽取得更高獎項者或出國受獎者，則依「104年度差旅補助費及103年度獎勵金差額申請表」（詳如附件5）之申請說明，由參賽時就讀學

國立中興大學



1040007758 104/5/19

裝

訂

線



校於104年6月30日前（郵戳為憑）備文報部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四、學校所送獎勵金、差旅費及獎金差額申請件數，合計超過5件者，應另填「104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獎勵金（差旅費/獎金差額）申請案清冊」（詳如附件6）。

五、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於104年12月15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金：

(一)配合本部或本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二)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六、相關文件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單位介紹/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http://www.edu.tw/download/detail.aspx?Node=1123&Page=27291&wid=c0746986-1231-4472-abce-5c5396450ba9&Index=1>）查閱。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含軍警校院、空中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05/19  
15:44:11

裝

訂



##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95年5月29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075309C號令發布

95.05.18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分組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月31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70004084C號令修正

100年3月29日臺高(一)字第1000027522C號令修正發布

100.3.8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分組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03.27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組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1 臺教高(一)字第1040044420B號

###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為落實我國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競賽接軌,促使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踴躍參加國際競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昇相關人力素質。

### 三、申請條件

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獎勵基準

(一)競賽獎金: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競賽且成績優異者,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

項目 等級	全場大獎	金獎 (第一名)	銀獎 (第二名)	銅獎 (第三名)	優選	入選
第一等	新臺幣 (以下同) 四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第二等	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第三等	十萬元	六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備註	該項比賽如無上列獎項之區分,當年度獎勵額度由審查委員會依國際競賽之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 (二) 差旅費補助: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銅獎以上之獎項者，依下列規定核發補助參加頒獎典禮國外差旅費：

項目 等級	補助金額
第一等	艙等:經濟艙
第二等	補助往返機票費上限(檢據核實報銷): 歐洲地區每名四萬元
第三等	美洲地區每名三萬元 亞洲地區每名一萬五千元
備註	1. 獲獎學生申請差旅費補助，以申請者一人為限。 2. 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得全場大獎、金獎、銀獎及銅獎，出國領獎須由指導老師(以一位為限)陪同參加者，指導老師並核發等額之差旅費補助。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各校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有學生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競賽且成績優異者，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附獲獎成果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於當年度受理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期間，參加附表所列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申請。
- (二) 申請者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之獎項，僅擇最優獎項，核予獎金。
- (三) 為多人共同參賽，共同創作者非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一律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者須備妥二種以上咸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得獎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本部原則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勵學生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

#### 六、經費執行期程

獎勵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履行義務：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金，已撥付者，應全部追繳之：

- (一) 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二) 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核定獲獎勵之學生，應依第四點所定獎勵基準，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備文檢具履行義務證明、印領清冊及收據，報本部請撥經費。
- (二) 獲獎勵學生之獎勵經費，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

#### 九、成效考核

本部得評估計畫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計畫或修正計畫內容。

####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 一、綜合設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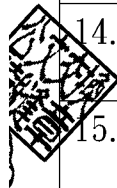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第一等
3.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4.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5.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6.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7. 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第一等
8.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第一等
9. 荷蘭: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output international student award	第二等

###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第一等
4.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 三、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第一等
7.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8.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9. 英國倫敦國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10.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第一等
11.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第一等
12.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第一等
13.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4.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5.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Moscow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第一等

#### 四、數位動畫類：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 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 潛能創意盃…………… Image Cup	第一等
9.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10.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第二等
11.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三等

## 五、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第一等
2.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Festival MINO, Japan	第一等
3.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第一等
4. 韓國京畿道國際陶瓷雙年展…………… Gyeonggi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第一等
5.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Jewellery(Craft)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第二等
7.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The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	第二等
8. 荷蘭新傳統首飾國際設計競賽及巡迴展……………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and (travelling) exhibition	第二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104 年度獎勵金申請表**

※每份限填乙案

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校系年級	____大學____學院____系/所____年級 (以報名參賽時為準)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籍地址	(郵遞區號____)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
參賽資料	
參賽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郵寄作品時間為憑)
獲獎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接獲受獎通知為憑)
競賽名稱	英文： 中文：
競賽種類、編號、等級	請參見「獎勵要點」所附「一覽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綜合設計類，編號____，第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產品設計類，編號____，第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平面設計類，編號____，第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數位動畫類，編號____，第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五、工藝設計類，編號____，第____等
獎項名稱	英文： 中文：
得獎作品名稱	英文： 中文：
共同創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人。(中英姓名：____、____、____、____)
獲獎作品商品化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商品名稱：____
指導老師資料	
指導老師姓名	中文： 英文：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____大學____學院____系/所____職稱
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電子郵件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 應繳文件檢查表

- 1. 目錄
- 2. 申請表正本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5.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
- 6. 得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或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檢附英文姓名證明書正本)
- 7. 共同創作者之切結書正本、身分證影本、在學證明影本、英文姓名證明文件影本
- 8. 作品授權同意書正本
- 9. 得獎作品彩色書面稿(輸出成 A4 尺寸)
- 10. 得獎作品光碟內容(包含 AB 項):
  - (1) 作品檔案(綜合、產品、平面、工藝類): ① A4 尺寸, 300dpi 之 TIF 檔或 JPG 檔  
② 15\*15cm, 72dpi 之 JPG 檔
  - (2) 作品檔案(數位動畫類): ① DVD 或 VCD 檔  
② 作品海報或截圖 A4 尺寸, 300dpi 之 TIF 檔或 JPG 檔  
③ 作品海報或截圖 15\*15cm, 72dpi 之 JPG 檔
  - (3) 申請表 doc 檔
- 11. 申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發公文至教育部, 已畢業者亦同  
\* 申請文件應影印一式 6 份, 裝訂成冊, 並附 2 份得獎作品光碟。

## 申請須知

1. 依據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40044420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及【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辦理。
2. 申請資格:
  - (1) 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本年度受理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期間, 依本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之申請;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後獲獎者, 請於 105 年度申請。
3. 審核時程: 本部原則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召開評選會議, 核定獲獎勵學校名單及獎勵額度, 並得依實際需要, 彈性調整作業時程。審核結果將正式函知學校, 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金之相關事宜。
4. 審核原則:
  - (1) 一稿多投者擇優領取獎金。
  - (2) 若為共同創作之得獎作品, 須取得其他組員同意始得以個人身份申請獎金, 申請以一次為限; 共同創作人須提出:
    - a) 在學證明 b) 英文名字證明文件 c) 身分證影本
  - (3) 共同創作者如非在學學生(老師、企業等), 或得獎證明之獲獎人與非在學學生共同具名者, 不得申請。
5. 郵寄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高教司劉惠媛小姐收, 請註明: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6. 送件截止日：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7. 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金：
  - (1) 配合本部或本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2) 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8. 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



## 共同創作者切結書

本人\_\_\_\_\_茲同意由代表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表本人與其所共同創作之作品，申請 104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獎學金，並同意獎學金一切申請作業及通知皆以代表人為收、送件及連絡窗口；如申請通過，獎學金核撥至代表人帳戶，由本人（及其他共同創作者）與代表人自行協調分配。

作品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申請獎項：(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填 具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 作品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將本人下列作品使用於「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之宣傳與推廣使用，教育部得為提供本計畫推廣之目的，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版，並從事網路、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宣傳等相關事宜。

本人下列授權作品

作品中文/英文名稱	作品格式	其他作者
例:生生	JPG 檔	無

【如不敷填寫，得自行附加空白紙張載明作品名稱等資訊附本同意書後】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填 具 姓 名 】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104 年度國外差旅補助費103 年度獎勵金差額

申請表

※每份限填乙案

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text"/> 英文：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就讀校系年級	____大學____學院____系/所____年級 (以報名參賽時為準)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____)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 <input type="text"/>
103 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度國外差旅補助費 申請資料	
競賽名稱	英文： <input type="text"/> 中文： <input type="text"/>
得獎作品名稱	英文： <input type="text"/> 中文： <input type="text"/>
原核定獲獎之獎項名稱	英文： <input type="text"/> 中文： <input type="text"/>
原核定獲獎之獎項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場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金獎(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銀獎(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銅獎(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優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區分
領獎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美洲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地區
陪同出國之指導老師資料	
指導老師姓名	中文： <input type="text"/> 英文： <input type="text"/>
指導老師(現職)服務單位	____大學____學院____系/所____職稱
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指導老師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度獎勵金差額 申請資料	
最終獲獎之獎項名稱	英文： <input type="text"/> 中文： <input type="text"/>
最終獲獎之獎項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場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金獎(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銀獎(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銅獎(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優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區分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 申請國外差旅補助費 應繳文件檢查表

- 1. 目錄
  - 2. 申請表正本
  - 3. 去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影本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6.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
  - 7. 得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或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檢附英文姓名證明書正本)
  - 8. 得獎作品彩色書面稿(輸出成 A4 尺寸)
  - 9. 來回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正本、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10. 陪同出國領取獎金之指導老師，其在職證明及(9)所含之相關資料
  - 11. 得獎者出國領獎之照片光碟：
    - (1)領獎照片尺寸：A4 尺寸，300dpi 之 JPG 檔
    - (2)申請表 doc 檔
  - 12. 申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 \* 申請文件應影印一式 3 份，裝訂成冊，並附 2 份出國領獎之照片光碟。

## 申請獎勵金差額 應繳文件檢查表

- 1. 目錄
  - 2. 申請表正本
  - 3. 去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影本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6.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
  - 7. 得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或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檢附英文姓名證明書正本)
  - 8. 得獎作品彩色書面稿(輸出成 A4 尺寸)
  - 9. 得獎作品光碟內容(包含 AB 項)：
    - (1)作品檔案(綜合、產品、平面、工藝類)：①A4 尺寸，300dpi 之 TIF 檔或 JPG 檔  
②15\*15cm，72dpi 之 JPG 檔
    - (2)作品檔案(數位動畫類)：①DVD 或 VCD 檔  
②作品海報或截圖 A4 尺寸，300dpi 之 TIF 檔或 JPG 檔  
③作品海報或截圖 15\*15cm，72dpi 之 JPG 檔
    - (3)申請表 doc 檔
  - 10. 申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 \* 申請文件應影印一式 3 份，裝訂成冊，並附 2 份得獎作品光碟。

### 申請須知

1. 依據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40044420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及【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辦理。
2. 申請資格：103 年度業經核定獎勵金之獲獎者，以核定公文為憑。
3. 審核時程：審核結果將併同 104 年度申請案核定結果正式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金之相關事宜。
4. 郵寄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高教司劉惠媛小姐收，請註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5. 送件截止日：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





104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獎勵金(差旅費/獎金差額)申請案清冊

序號	申請者姓名	作品名稱	競賽項目編號	競賽項目名稱	得獎狀況
範例	王大明	花開	產品設計類、編號 01、第一等	德國 iF 概念設計獎	Top100

## 英文姓名證明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原因)\_\_\_\_\_，

導致\_\_\_\_\_競賽獎狀與護照的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證明如下：

請附上證明資料佐證，如中英文譯名截圖、獎狀、畢業證書、舊護照等



**【在此茲證明為同一人，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 填 具 姓 名 】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